受让申请承诺书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

经仔细阅读《产权交易公告》及本次转让标的相关资料，并现场踏勘转让标的，我方对本次转让标的甘肃开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闲置设备现状已全面了解和掌握，对《产权交易公告》及《受让须知》、《E 交易平台竞价交易规则》等产权交易文件的内容无异议并全面接受。现申请参加本次产权交易，同意按照确定的转让方式参与受让，并做如下承诺：

1．我方申请受让转让标的，接受转让标的全部转让条件和要求。本次受让行为已通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

2．我方如实填写受让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并对资料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申请参加_____产权交易，同意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并接受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全部条款。

4．转让标的为闲置设备，受让成功后，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包含但不限于零配件缺失、损坏等)、其他已知或未知风险，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5．成交后按规定支付产权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网络竞价结果通知单》、《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文件。否则，视为违约，交易保证金将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须承担再次转让低于本次交易成交价款的差额价款。

6．转让标的成交后 5 日内，受让方应按成交价款的 1% 向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7．受让方须在成交后 5 日内付清成交价款，并另行交纳 10 万元拉运保证金，在转让方的统一调度和安排下，按期完成转让标的全部拉运及现场清理恢复工作（包括拉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转让方检查验收，没有损坏其他资产或造成损失的，保证金将如数无息退还。否则，转让方有权扣减保证金，不足时，受让方还应当补交。

8．受让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转让标的全部拆卸拉运工作。逾期未完成的，应按照 10000 元/日向转让方支付场地管理费。超过规定期限 30 日仍未完成的，视为违约，转让方有权终止拉运并重新组织交易，已

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9. 转让标的现存放在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中牧山丹马场甘肃开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区内，成交后由受让方自行拆卸拉运，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受让方负责。受让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和转让方要求进行拉运，妥善处理转让标的及现场废弃物，办理相关手续，承担全部费用。

10. 受让方及其拆卸拉运人员应遵守转让方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得私自进入非转让标的区域，不得私自动用任何非转让标的，不得原地再次转让标的。

11. 受让方须自行协调、办理转让标的拉运所需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税费，确保拉运工作的顺利进行。

12. 转让标的以实物现状、数量转让和移交，转让方不保证转让标的齐全和性能完好。意向受让方应充分了解转让标的现状及相关情况，并到有关部门咨询。意向受让方报名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表明其已完全了解并认可转让标的现状及相关情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包含但不限于已知或未知），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风险。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状况或转让标的存在瑕疵等任何理由，退还转让标的或拒付成交价款。否则，视为违约，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配合接受资格审查，严格遵守本次产权交易有关规定和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产权交易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现将本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报上，请予进行资格审查。

意向受让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受　让　须　知

一、本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等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和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制定。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甘肃开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的组织方为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或省产交所）。

二、本次交易网络竞价采用 E 交易网（www.e-jy.com.cn）网络竞价系统，竞价系统使用规则、实施办法等详见 E 交易网及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网站 E 交易平台竞价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转让方式

公告期内，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采取网络竞价方式转让；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挂牌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四、受让资格和条件

1．具有良好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2．成交后 5 日内付清成交价款。

3．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意向受让方应在公告期内自行踏勘转让标的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到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 17 时前，按规定交纳交易保证金到以下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保证金确认到账后，取得参与受让资格。逾期未提交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或交易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未受让者的交易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 5 日内如数无息原渠道退还。

单位名称：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62001370002051500747

开 户 行：建行兰州铁路局支行

六、意向受让方报名须提交：

1．受让申请材料。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质原件和复印件。

3．委托代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七、转让标的以实物现状、数量转让和移交，意向受让方应充分了解转让标的实际状况，自行承担受让后的全部风险和责任。有关标的资料是对标的物的一般性介绍，不作任何瑕疵担保。转让标的规格、型号、性能、品质、数量等状况以现场实物为准。成交后转让标的任何瑕疵(包含但不限于零配件缺失、损坏等)、其他已知或未知风险，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八、转让方、省产交所均不保证转让标的的完整性、完好性和安全性。转让标的为甘肃开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闲置设备。如受让方继续使用，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转让方、省产交所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在受让前已完全知悉转让标的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E 交易网等网站公开发布的《产权交易公告》及相关信息，并通过现场踏勘对转让标的一切现状（包括已知和未知的瑕疵）进行了全面了解，对转让方提供的介绍资料及按现状转让无异议，完全接受对意向受让方的要求和相关条件，自行决定受让行为，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成交后受让方应按规定支付产权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网络竞价结果通知单》、《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文件。否则，视为违约，交易保证金将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须承担再次转让低于本次交易成交价款的差额价款。

十一、转让标的成交后 5 日内，受让方应按成交价款的 1% 向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十二、受让方须在成交后 5 日内付清成交价款，并另行交纳 10 万元拉运保证金，在转让方的统一调度和安排下，按期完成转让标的全部拉运及现场清理恢复工作（包括拉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转让方检查验收，没有损坏其他资产或造成损失的，保证金将如数无息退还。否则，转让方有权扣减保证金，不足时，受让方还应当补交。

十三、转让标的现存放在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中牧山丹马场甘肃开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区内，成交后由受让方自行拆卸拉运，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受让方负责。受让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和转让方要求进行拉运，妥善处理转让标的及现场废弃物，办理相关手续，承担全部费用。

十四、受让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转让标的全部拆卸拉运工作。逾期未完成的，应按照 10000 元/日向转让方支付场地管理费。超过规定期限 30 日仍未完成的，视为违约，转让方有权终止拉运并重新组织交易，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十五、受让方及其拆卸拉运人员应遵守转让方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得私自进入非转让标的区域，不得私自动用任何非转让标的，不得原地再次转让标的。

十六、受让方须自行协调、办理转让标的拉运所需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税费，确保拉运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七、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的，采用 E 交易网网络竞价系统。网络竞价开始前，因特殊原因转让方撤回转让标的的，省产交所、转让方有权终止网络竞价并及时如数无息退还意向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十八、网络竞价流程如下：

竞价活动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分为**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两个阶段。资格审查通过且交易保证金确认到帐后的意向受让方可参加竞价活动。

1．自由竞价期间，意向受让方可以对标的充分报价，报价只要高于现有最高报价（首次报价不低于挂牌价），即为有效报价。

2．限时竞价期。自由竞价期结束后，即进入限时竞价期。限时竞价期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为 180 秒。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的最高报价者即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竞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竞价周期起点，以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意向受让方即成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竞价活动结束。

十九、意向受让方竞价成功后，省产交所出具由 E 交易平台网络竞价系统生成的《网络竞价结果通知单》，由受让方签字确认。

二十、受让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将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转让方原因等情形除外）：

1．成交后拒不签署《网络竞价结果通知单》；

2．成交后不按所报价格和《产权交易公告》、产权交易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支付成交价款和交易服务费或未能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的。

二十一、受让方因上款所述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除交易保证

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外，转让方与省产交所有权对转让标的重新组织交易，若重新组织交易的成交价格低于本次竞价最高报价的，其差额由本次交易中违约的受让方补足。

二十二、省产交所和E交易网免责情形：

1.本场竞价活动意向受让方一旦报价即表明该意向受让方接受该标的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

2．意向受让方未能按照产权交易公告、E交易网网络竞价系统的有关规定提交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而未通过资格审核的；

3．意向受让方应及时将交易保证金交纳到省产交所指定账户，因交易保证金未按时到账导致意向受让方注册账户未被激活而不能参与竞价的；

4．意向受让方应对自己的注册账户信息保密，并遵守E交易网网络竞价系统交易规则，每个注册账户仅供一名意向受让方使用。因意向受让方原因导致其注册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的；

5．由于意向受让方遗忘密码、操作不当、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

6．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导致系统故障无法继续交易的，或者司法部门、政府监管部门紧急要求停止竞价等原因导致网络竞价交易中断的。

二十三、意向受让方一经报名登记即表明同意并遵守以上全部条款。

二十四、本须知解释权归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所有。

特别提示：

1．请意向受让方自行准备网络竞价所需终端设备，登录 E 交易网（www.e-jy.com.cn）网络竞价系统进行免费注册、会员登录、申请竞价。

2．请意向受让方确保自己所使用的终端设备运行良好，因终端设备出现故障或操作不当造成交易障碍的，省产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意向受让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